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19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刊发2024年业绩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东阿阿胶”)通知,华润东阿阿胶的间接控股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集团”)于2025年3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刊发了2024年业绩公告。

公司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润医药集团2024年业绩公告详细信息,请查询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3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刊发2024年业绩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通知,华润医药控股的控股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集团”)于2025年3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刊发了2024年业绩公告。

公司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润医药集团2024年业绩公告的详细信息,请查询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089,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36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钟情思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59,800	99.9476	18,200	0.0318	11,700	0.020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垚律师、吴慧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6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刊发2024年业绩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江中”)通知,华润江中的间接控股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集团”)于2025年3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刊发了2024年业绩公告。

公司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润医药集团2024年业绩公告的详细信息,请查询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5—1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小文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胡小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胡小文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12,078,0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72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李晓明先生、副总经理刘雪芬女士、刘千涵先生、张文宇先生、黄旭东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2,834,871	99.8353	8,997,171	0.1603	246,000	0.00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2,782,517	97.2975	8,997,171	2.6306	246,000	0.07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媛、黄婧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5—008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进出口公司提供1.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进出口公司提供了7.10亿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1.30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21%;同时,进出口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7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执行情况暨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7.30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11.00亿元);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4.00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等。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5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公告》(编号:临2024-013)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022)。

2025年3月25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进出口公司在2025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期间内,于该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1.00亿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和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单位名称: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1800692XA。

(三)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315号。

(四)法定代表人:王英峰。

(五)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六)成立时间:1999年10月28日。

(七)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等。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56,413,666.59	2,232,717,394.64
净利润	23,671,615.62	10,790,335.68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9,632,264.07	1,056,541,841.68
负债总额	1,209,384,687.77	799,965,881.00
净资产	280,247,576.30	256,575,960.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青光银麦岛授字第2025005号)授信人与进出口公司(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保证人与授信人共同确认,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涵盖授信人与受信人签署的编号为[青光银重南综字第2024001号]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三)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五)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该公司经营活动均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1.30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2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2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5-0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50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子公司资产抵押担保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LONGPING HIGH-TECH BIOTECNOLOGIA LTDA.(以下简称“隆平巴西”)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发展”)就隆平巴西申请的10,000.00万雷亚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LETTER OF GUARANTEE》(以下简称“《保函》”)。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LONGPING HIGH-TECH BIOTECNOLOGIA LTDA.(隆平巴西)

1.成立时间:2007年5月10日

2.注册资本:264,683.72万元雷亚尔

3.住所:Rodovia Anhanguera, Km 296, s/n, Distrito Industrial, .Cravinhos, S?o Paulo, Brazil,Postal Code 14140-000

4.有权签字人:宫俊涛、Aldenir、施亮、张敬波、吴尚阳、刘洋

5.经营范围:(a)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制造、生产、处理、改造、加工、商业化、批发贸易、特许经营、储存、进口、出口、分销、运输、库存、分装、包装和重新包装种子(经检验、认证和其他类别),以及种子分析、认证自己生产的和/或第三方的种子(作为原料、中间产品或成品),包括基因改良和生物技术;(b)鼓励、促进、协助和进行任何性质的研究,无论是否与其活动有关,旨在修改、改进、发展现有产品、工艺和应用,以及发现、改进和发展新产品、工艺和应用;(c)提供与其活动有关或无关的技术、商业、行政和科学性质的服务;(d)通过其自身资源、股东或税收优惠的投资,参与任何业务领域的其他公司的资本股;(e)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将与其活动目的有关或无关的机器、设备和工具商业化和出口;(f)以任何形式代表其他国家或外国公司;(g)包括大豆在内的农产品批发商业化;以及(h)提供喷洒和农业虫害防治服务;(i)专利和许可使用费的征收和支付,以及使用权的转让;(j)金融服务活动;以及(k)栽培饲用巴拉草。

6.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18,295.76万元,负债总额581,605.3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05,996.31万元,净资产536,690.3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71,430.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717.34万元。

8. 股权结构:隆平巴西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平发展的下属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Amazon Agri Biotech HK Limited持有其100%股权。

四、保函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隆平巴西

2.保证人:隆平发展

3.债权人:中国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额度及范围:

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10,000.00万雷亚尔

保证范围:保证人同主债务人一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担保,借款人基于信贷审批项下产生或与之产生的债务、义务和责任(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开支),在到期时将得到及时、全额的履行和支付。

6.担保期间:与借款协议规定借款期限保持一致,借款期限为6个月。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余额为272,116.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54%,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签署协议余额为6,500.00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签署协议余额为265,616.04万元。

六、备查文件

1.《LETTER OF GUARANTEE》;

2.《Cédula de Crédito Bancário - Rural Credit Modality》。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5-10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函》,提名李永华、袁洪泉、姜开宏、王东兴、松敏、刘英杰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函》,提名孙娜、白彦、孙洁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

三、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在参考行业及地区收入情况后,拟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长及其他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12万元/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将根据资金需要逐笔申请提款,每次提款的额度、利率、期限、用途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员在办理上述业务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

六、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将根据资金需要逐笔申请提款,每次提款的额度、利率、期限、用途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员在办理上述业务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

七、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将根据资金需要逐笔申请提款,每次提款的额度、利率、期限、用途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员在办理上述业务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5-11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蔚女士召集并主持,于2025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函》,提名程志鹏、孙飞为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

二、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在参考行业及地区收入情况后,拟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标准如下:

职工代表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仅领取岗位薪酬,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5-12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函》,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永华、袁洪泉、姜开宏、王东兴、松敏、刘英杰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孙娜、白彦、孙洁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孙娜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1、李永华,男,出生于1975年,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主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及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及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国新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首席合规官。

李永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目前,李永华先生因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440股,除上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任职的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袁洪泉,男,出生于1982年,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信息化与大数据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

袁洪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目前,袁洪泉先生因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5,480股,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姜开宏,男,出生于1977年,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国风投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开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目前,姜开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任职的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王东兴,男,出生于1971年,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中国国新市场协同部总经理,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董事,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东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目前,王东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任职的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松敏,女,出生于1975年,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纪委书记,大连国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国新汇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松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目前,松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任职的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刘英杰,男,出生于1972年,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北京大学软件工程博士(在读)。曾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中国区服务业务总监,优利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北亚区服务业务总监,中软国际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执行委员会委员、新业务集团CEO。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神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药品监管信息化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临床试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投融资专委会秘书长,中关村玖泰药物临床试验技术创新联盟副理事长。

刘英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目前,刘英杰先生因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2,960股,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孙娜,女,出生于1978年,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科美诊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孙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白彦,男,出生于1965年,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美国纽约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曾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商业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区域经济学会副会长,北京市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白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